

论中国北洋政府收回德国租界的原因

孙月华

(泰山学院历史系, 山东 泰安 271000)

[摘要] 1917年中国北洋政府收回了德国在天津和汉口的租界,开了中国收回外国租界的先河。这是帝国主义打开中国大门70余年后,中国第一次从帝国主义手中收回国家主权。中国之所以能够于1917年收回德租界,既是中国人民长期斗争的结果,也是北洋政府充分利用当时风云变幻的国际局势审时度势所取得的胜利;也与德国和其它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矛盾和斗争密不可分。

[关键词] 北洋政府; 收回租界; 德国;

[中图分类号] K25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4145(2004)10-0100-04

1840年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先后在中国通商口岸开辟了近30个租界。在租界内帝国主义享有行政、警察和司法不受中国政府管辖的权利,实际上形成“国中之国”。从1843年英国在上海开辟第一个租界起,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中国完全收回外国租界的一个多世纪里,中国人民反抗外国侵略,收回外国租界,维护国家主权的斗争从来没有停止过。在我们的历史教科书中,谈到中国收回外国在华租界时,往往是从北伐战争中收回英国租界开始。诚然,轰轰烈烈的大革命,沉重打击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并收回了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部分租界。但是,中国收回外国租界实际上始于1917年北洋军阀统治时期,最早收回的是德国在华租界,对此我们的历史教科书却避而不谈,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另外,有些学者也认为由于收回后的租界对外国人保留了太多的特权,“中国仍不能单独享用,实际上把中国收回的租界又剥夺了。”甚至认为“德国在中国的其他国有财产,除山东者外,本无足轻重。”^{[1] (P205)}笔者认为,事关国家主权,就不应有轻重之分,无论如何,北洋政府收回德国在华租界是维护国家主权的行动,应该给予充分的肯定。内乱不已的中国之所以能在1917年收回国家权益,既是北洋政府审时度势,充分利用当时有利的国际形势的结果,也与德国和其他帝国主义在华势力的矛盾和斗争密不可分。

国,划分了自己的势力范围。但随着德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对华贸易迅速增长,德国要求在中国享有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同等的权利,并迫切要求在中国开辟专管租界。甲午战争之后,日本通过马关条约割占了台湾、澎湖列岛和辽东半岛。这与其他帝国主义国家特别是俄国的在华势力产生了矛盾,于是俄国联合法国和德国向日本施加压力,德国认为这是向清政府邀功请赏的大好时机,积极响应俄国的建议,在俄、法、德三国的干涉下,日本被迫同意中国赎回辽东半岛。事后德国自恃“干涉还辽”有功,开始实施其向中国扩张的计划,其中之一便是设立租界。德国外交大臣向中国驻德公使提交的“租界节略”声称“中国通商口岸之有英国租界,或间有法国租界。”“在中国之德商,因无本国租界,未免散居他国租界内,中德商务日广,不便之处日益增多”,所以德国“日夕盼有本国租界也”。^{[2] (P55)}

1895年10月3日清政府与德国订立了《汉口租界合同》,规定汉口德租界设在汉口英租界以北,通济门外的长江边,起自沿江官地,到李家墩为止,计长300丈,深120丈,面积600亩。^{[2] (P35)}与此同时,在天津开辟租界事宜也在紧张进行,1895年10月30日天津地方当局与德国驻天津领事订立《天津租界合同》,规定在天津市设立德国通商租界,界址划定如下:北界沿闽粤会馆地基北面至大沽路为止;东界沿北河;南界自小刘庄北面至大沽路东面路旁止;西界至大沽路东面,占地1034亩。^{[3] (P46)}德国成为第四个在中国辟有专管租界的国家。

但德国对此并不满足,不断要求拓展租界的范围。1900年随着义和团运动的失败,帝国主义掀起了第二次扩展租界的高潮,德国抓住这一时机,不断向清政府施加压力,采取各种手段大肆拓展租界的范围。八国联军侵占天

收稿日期:2004-05-10

作者简介:孙月华,泰山学院历史系副教授。

津期间,入侵的德军除了在德租界驻屯,还在租界以西归德军管辖的三义庄、桃园村一带露营,储存军械粮食,这一带就成为德国力图拓展的区域,1901年4月18日德国领事秦莫漫非法宣布天津德租界已经向西、向南扩展,并称之为新界,这一地区就被非法纳入德国租界之内。同年7月20日德国驻天津领事与天津地方当局订立《德国推广租界合同》承认了德国的新界,规定中国将这一地段永久租与德国,新界面积为3166亩,拓展后的德国租界占地4200亩。^{[3] (P487)}天津德租界拓展的同时,汉口德租界也开始扩张,根据开辟汉口租界的中德条约的规定,通济门外原留出的一大块空地,在德国汉口租界初具规模后德国人要求兼并这块空地,遭到清政府的拒绝,在德国表示退还租界北面江边之地作为妥协后,清政府同意将这一地区并入德租界内,德国并入的土地约40亩,退还的却仅1亩,汉口德租界的面积增至630余亩。^{[2] (P72)}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中国北洋政府审时度势,于1917年3月宣布与德断绝外交关系,随即宣布收回德国在天津和汉口的租界,3月15日汉口交涉员及汉口警察厅根据内务部的命令,率领200多名警察进入汉口德租界,接收该租界的警察权,^{[2] (P399)}汉口警察厅长周际芸被任命为德租界特别管理局局长。中国政府正式收回了第一块外国租界。3月16日,天津警察厅和天津交涉员率300名军警进入天津德租界,要求当局交出租界的行政管理权。随即到德租界工部局及巡捕房将其接收,中国军警在德租界升起中国国旗。租界内的各项事宜,也由中国政府派人掌管。^{[3] (P62)}中国政府收回了德国在天津的租界。3月28日,北洋政府内务部又颁布《管理津汉德租界暂行章程》,规定接受后的天津和汉口德租界都改为特别区,各自设立临时管理局,管理区内的警察及一切行政事宜。

8月14日北洋政府正式对德宣战,宣布“所有以前吾国与德国所订之条约、协定、合同及其它国际条款、国际条约,属于中德关系者,悉依国际公法及惯例一律废止”。^{[2] (P35)}1919年在战后召开的巴黎和会上,中国收回德国租界的事实得到各列强的认可,《凡尔赛和约》第128条规定德国将1901年9月7日在北京签字之最后议定书各规定,连同补充之一切附件、照会及文件所规定之特权及利益放弃,以与中国,并将1917年3月14日以后按照该协定任何要求同样放弃。第130条规定德国将在天津及汉口之德租界,或其它中国领土内所有属于德国政府之房屋、码头及浮桥、营房、炮台、军械及军需品、各种船只、无线电报之设备及其它公产让与中国。第132条规定德国承允取消汉口及天津租界之契约。中国于上述租界内完全恢复行使主权。^{[4] (P131)}这些条款确认了中国对德国在华租界的收回。

二

北洋政府统治下积弱积贫的中国之所以能够在1917年收回部分国家主权,与其所采取的政策有很大的关系。

1914年以英法俄为首的协约国和德奥为首的同盟国之间爆发了人类历史上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为了加强自己在战争中的实力,双方都极力争取盟国,中国成为双方

争取的对象,中国参战与否,不仅事关交战双方,也与中国切身利益密切相关。诚然,当时的中国无论从军事实力还是经济实力来看都是十分弱小的,中国参战与否对战争进程产生不了直接的影响,但对战争的双方来说,一个令他们无法忽视的问题是,中国所拥有的人力和自然资源,如果中国巨大的人力和物力与西方国家巨大的工业生产相结合,其作用是无法估量的。同时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都有巨大的利益,无论中国参加哪一方,对对方都是致命的,他们都想控制中国以打击自己的竞争对手。因此,战争爆发后协约国就极力纵容中国政府对德宣战,并允诺如果中国参战,将保证中国取得大国地位。^{[5] (P152)}而德国却极力阻挠,要求中国保持中立。德国也看到了中国的人口和资源优势,而且在欧洲紧靠战争前线,已经有几万华人在战壕后工作,使英法本国的人力解脱出来开赴前线。^{[5] (P154)}如果中国参战,势必会根据协约国的建议,把德国人赶出中国,并查封德国机构,接管德国的银行和商行,收回在华租界。如此战后德国的在华势力将会丧失殆尽,英法等国将控制中国,这是德国不愿意看到的局面,因此德国极力劝阻中国参战。对中国来说,当时风云变幻的国际局势是改善自己命运的大好时机,如果中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就可以在战后的和平会议上提出自己的要求,部分的收回国家主权,提高自己在国际上的地位。国内的一些有识之士都主张参加英法一方对德宣战,政府当权派也在等待机会。大战进行到1917年有利时机已经到来,当时德国为了挽救在战场上的被动局面,公然违反国际法,实行“无限制潜艇战”。美国作为中立国与德国断绝外交关系,并呼吁各中立国家采取一致行动。美国的参战使战争的天平倾向了协约国,北洋政府抓住这一有利时机于3月14日宣布与德国断绝外交关系。中国政府利用绝交后的有利时机,宣布收回德国在天津和汉口的租界,解除中国境内德军的武装,停付德国赔款和欠款。

战争爆发后,德国忙于战场上的厮杀,对中国无暇顾及,但他不甘心放弃在中国的既得利益。在汉口,德国领事拒绝移交,并声称中国政府对此种行为要承担责任,但中国官员并未怯让,为了使收回租界的行动顺利进行,采取了分而治之的政策,对德国政府和普通侨民的财产区别对待,对德国侨民表示友好,表示将保障当地德国人民的生命财产,对在中国各部门服务的德国人一体留用,各地商人照常营业。正是由于北洋政府的这一政策,使得有些学者对北洋政府收回租界持保留态度,他们认为在收回的租界中“外国人保留了很多特权”“其面貌也没有很大的变化”。^{[2] (P408)}但是在当时的特殊情况下,这些妥协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德国侨民的敌对情绪,最终迫使德国人就范,中国政府正式收回了第一块外国租界。在天津德国当局则委托在大战中保持中立的荷兰驻华公使代为保管德国在华利益,企图变相保留德国在华特权,绝交后荷兰公使送来一个照会,声称受德国政府的委托,代管德国在华利益,同时宣称,中德并未宣战,中国政府不能适用对待敌国的办法没收德国在华利益和财产。这一无理要求遭到中国政府的断然拒绝,天津地方当局与德国驻天津领事交

涉了接收事宜,随即到德租界工部局及巡捕房将其接收,中国政府正式收回德国在天津的租界。

8月14日北洋政府对德宣战后,对德国在华从事的殖民事业规定了三项处理原则,即:德国人在华之财团,如学校、医院等,皆由中国接收;德国在长江内河之船舶,由中国进行严重监视,必要时停止其营业;停付对德一切借款。据此,中国政府接管了德国6艘商船,羁留了2艘炮舰,收回天津汉口两租界。^{[1] (P304)}之后北洋政府将原设立的天津汉口特区临时管理局改为特区管理局。中国政府采取绝交和参战的方式收回了德租界,并就此与协约国达成协议。

1918年11月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协约国的胜利宣告结束,1919年1—6月在巴黎召开了解决战后德国问题的国际会议,中国作为战胜国派代表参加了和会,中国代表利用了和会这一国际讲坛,展开了强大的外交攻势,在会上提出了包括归还各国租界在内的七个问题。在中国向大会提交的《中国希望之说明书》中,明确阐述了租界对中国国家主权的损害,认为这“不啻于一国之内另设一国。”而且租界的存在,“不特足以伤中外之感情,亦往往引起各国彼此之争执”。况且随着中外交流的增多,租界的设立已没有必要,中国政府能够“担负切实治理之责任。”^{[6] (P43)}因此现有租界各国应将其归还中国,并提出收回各国租界应列入对德和约之中。但是帝国主义国家进行大战的目的是为了争夺世界霸权,因此中国提出的要求并没有也不可能得到列强的支持,在华拥有大量租界的英法等国不仅不交还租界,而且在和会期间,协约国领事团还提出德国在华租界应由英法两国共管,更有甚者,意大利也无理地要求续租已被中国收回的奥租界,消息传出后,全国舆论哗然,特别是天津和汉口人民更是强烈反对,各地民众纷纷向政府请愿,要求政府坚决抵制协约国的无理要求,当时国内的各个政治派别、政党及地方政权也派代表到巴黎监督北洋政府的代表,各地的民众及社会团体纷纷向出席会议的代表发去电报、信件鼓励代表们继续斗争,切实维护国家主权。中国人民展开了轰轰烈烈的反帝爱国运动,在这种情况下,英法等国也不敢改变中国自行收回德国租界的既成事实。6月28日与会各国签署了解决德国问题的《凡尔赛和约》,确认了中国对德国在华租界的收回。但是由于和约规定将德国在中国山东的一切权益让与日本,严重损害了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中国政府代表拒绝在和约上签字,这样一来中国收回德租界的行为仍无国际条约为依据,1921年5月20日德国为了恢复对华贸易,与中国另定新的双边条约,恢复友好及商务关系。^{[6] (P140)}在该约的换文声明中,德国政府承担《凡尔赛条约》中有关在华租界等条款所发生的义务。^{[7] (P169)}至此,中国政府全部完成了收回天津、汉口德租界的法律程序。中德协约也成为近代以来中国与外国签署的第一个和平条约。收回德国租界开了中国收回外国在华租界的先河。

三

中国之所以能够收回德国在华租界,原因是多方面

的。从德国租界来看,其本身不够发达,如前所述,德国租界开辟较晚,从地理位置来看,汉口、天津德租界距街市较远,因而不具备发展为繁华商业区域的基本条件。天津德租界是以开发住宅为主,德国的商行银行等大多在英法租界内,特别是一战爆发后,协约国实行海上封锁,德国在华租界基本上陷于瘫痪状态。所有这些都为中国政府收回德国在华租界提供了有利条件。但是这并不是主要的,主要的因素还是由于帝国主义在中国争夺霸权的矛盾和斗争。

德国作为一个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凭借其强大的经济和军事实力,对英法的殖民统治秩序提出了挑战,英法作为老牌的资本主义强国和既得利益者,不愿意也害怕德国在中国的扩张,因此1895年德国租界开辟后英法一直推行一种排挤政策。在天津,英国为限制德国的扩张,不允许德国吞并觊觎已久的美租界,对德国的行为进行干涉,并在1902年把原美租界并入自己的租界,德国的企图没有得逞。^{[2] (P66)}德国在上海开辟租界的意图也因英国的强烈反对而没有实现。

德国资本主义起步较晚,但他利用了当时世界上一切先进的科学技术成就,使其工业得到迅速发展,这使得资产阶级迫切要求海外市场,而当时拥有三亿五千万人口的中国对德国资产阶级具有极大的诱惑力。德国统治集团千方百计扩大在中国的利益,使得德国在中国的势力迅速发展,德国在中国开设的工厂超过美国和俄国,仅次于英国占第二位。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以后,德国垄断了对中国军火武器的输出,尽管英法的军火商想方设法加以破坏和干扰,但德国在中国销售的军火武器远远超过英法,一直居于独占的优势。^{[8] (P268)}不仅如此,德国还力争对中国的舰船出口,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以后,清政府共购买了46艘外国舰船,其中德国36艘,英国只有10艘。^{[1] (P28)}而在此之前,中国的海军舰船主要是向英国购买。尽管如此,当时在中国占据优势地位的仍然是以英法为首的老牌的资本主义国家。因此,英德在中国的斗争异常激烈,集中体现在如何瓜分中国问题上。

当时瓜分中国胃口最大的三个国家是英国、俄国和德国。特别是英国和德国在中国的经济中心长江流域的斗争达到了白热化。在德国看来,除了山东之外,在他还没有在中国攫取到更广泛的侵略利益之前,必须延迟瓜分中国的行动,以便利用他的经济和军事力量,在日后列强瓜分中国时占有更大的份额,特别是在长江流域扩展它的利益。但英国早在1898年2月就由其驻华公使与清政府总理衙门互换照会,中国保证不将长江沿岸各省租押或以其它名义让与它国。^{[7] (P731-732)}企图独霸长江流域。为了换取德国和沙俄的支持,英国把黄河流域让给德国,把长城以北让给俄国,但德国并不领情,德国认为英国的做法对自己是不公平的,因为长江流域和黄河流域在经济价值上是不可同日而语的,德国决不能因为分到了后者,或准确地说分到了后者的一部分,就甘愿被人从前者排挤出去。^{[9] (P252)}德国坚决反对英国把长江流域作为它独占的势力范围。俄国也不甘心对长城以北的控制,而是有更远大的企图,即在直隶境内取得永久的而且尽可能独占的势力。这样

一来 英国要占领长江流域,俄国要占领黄河以北,把德国夹在中间有限的地区,这是野心勃勃的德国帝国主义绝对不能忍受的。但德国要同英国一争高低,还有待时日,于是德国主动让出其山东势力范围内的威海卫来缓冲英德之间的矛盾,同时也诱使英国不阻挡它向长江流域扩张势力。按照德国的要求,英国在占领威海卫的同时发表了一个声明,表示愿意尊重德国在山东的权利,以示德国对山东的独占。而英国愿意发表声明,其目的则是为了换取德国对长江流域为英国势力范围的认可。在英国看来他在山东对德国已做出了重大让步,德国在长江流域也应该做出同样的让步。但德国坚决反对,认为“我们有伟大的利益阻止我们把扬子江完全放弃给英国”。“以免给德国的经济和政治利益造成严重损害。”^{[9] (P244-245)}

正当英德两国在长江流域进行激烈争夺时,中国爆发了轰轰烈烈的义和团运动,它沉重打击了帝国主义在华侵略势力。帝国主义国家也调兵遣将大举侵华,中国被瓜分的危机达到了空前严重的程度,英德在长江流域的争夺也随之激化。1900年7月下旬英国首相表示,希望长江流域的一切军事行动,特别是上海的军事行动,最好是单独保留给英国。显然,英国仍想把长江流域作为它独占的势力范围,不想让其他列强介入。德国获悉英国的意图之后,立即表示反对,德皇训令其侵华司令与各国侵华司令协议,由列强共同监视停泊在长江内的中国军舰,并保护上海租界。德国的建议得到了各国的响应,除英国派军队在上海登陆外,法、日、德也派军进入上海,打破了英国独占长江流域的阴谋。由于各国列强特别是德国的强烈反对,英国感到他自己不可能独占长江流域,被迫接受德国的主张,于1900年10月16日以换文的形式签订了《英德协定》。这是帝国主义争夺中国特别是英德两国争夺长江流域矛盾激化的产物。英国对德国做出了巨大的让步。德国利用了《英德协定》签订后的有利时机,在长江流域和中国其他地区大力发展他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势力。然而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德国的惨败,使他的争霸计划化为泡影。

由于德国与其它列强在中国存在着尖锐的利益冲突,在战后的巴黎和会上英法等国对中国收回德租界持支持态度,在《凡尔赛和约》中肯定了中国收回德国在天津和汉口租界的既成事实,这是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第一次从帝国主义手中收回国家主权。

可见,帝国主义国家支持中国收回德国在华租界,与其说是支持中国政府,倒不如说是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所致。帝国主义国家从来没有把中国作为平等的一员来对

待,取消德国在华特权,实际上是自己除掉了一个强大的竞争对手。因此在《凡尔赛和约》中对德国收回主权做了大量的保留。条约第132条在承认中国收回德租界的同时,又宣布将收回的德租界“开放为各国公共居留及贸易之用。”中国收回租界“并不影响协约国及参战各国人民在此等租界内所持产业之权利。”对德国除两租界外的其他权利都作了有利于帝国主义的规定,条约第134条规定“德国将其在广州沙面英租界之内国有财产放弃与英国政府,并将其在上海法租界内之德国学校财产放弃与中法两国政府”。未得各有关国家的同意,中国政府“不应采取任何办法,处理在北京所谓使馆界内德国人之公私财产”。^{[4] (P131-132)}尤其是对山东问题的处理,更深刻的体现了这一点。尽管如此,中国收回德国在华租界,是中国人民斗争的胜利。从外交上来看,这也是近代以来中国第一次避免了始争终让的妥协政策,为中国收回国家主权开了先例。德国在华租界及特权的废除,使德国在中国的侵略势力彻底垮台。但是收回后的租界仍保持了帝国主义的一系列特权,其他列强的租界仍旧保持,这是当时中国北洋政府的性质所决定的,也是当时中国的国家实力和国际地位使然。

参考文献:

- [1] 王守中. 德国侵略山东史[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8.
- [2] 费成康. 中国租界史[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8.
- [3] 天津通志·附志·租界[M]. 天津: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6.
- [4] 国际条约集(1919—1923)[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61.
- [5] 顾维钧回忆录(第一分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6] 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9—1931)[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
- [7] 王铁崖.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M]. 北京: 三联书店, 1982.
- [8] 实丢克尔. 十九世纪德国与中国[M]. 北京: 三联书店, 1963.
- [9] 孙瑞芹译. 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0.

(责任编辑: 周文升)